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六會次會議紀錄

(一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。

二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第二讀會。)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- 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- 三、出席：林主席長耕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洪代表健中、方代表駿洋、
林代表宜蘭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
- 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建在兼政風請假(洪課員怡萍代理)、董課
長育全、洪課長偉鈞、曾課長南強、李課長曜任、張主計員尹、
洪兼人事怡萍、莊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林長耕 記錄：劉美虹

秘書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鄉長、各課室隊主管、本會吳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。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，首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次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五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會議紀錄請參閱，大會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即為認可。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，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。

六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2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：

主席：民政課林課長建在請假，請職務代理人洪課員怡萍上臺報告。

洪課員怡萍：詳如烈嶼鄉公共造產基金總說明第 1-3 頁內容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鄉公所洪課員怡萍所提烈嶼鄉 112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的說明，各位代表同仁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(無)，照原案審查通過。洪課員怡萍請回座。

大會決議：金門縣烈嶼鄉 112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，照原案審查通過。

七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第二讀會：

主席：接下議程審議是金門縣烈嶼鄉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」第二讀會，請行政課長上臺報告歲入預算追加說明。

李課長曜任：歲入預算追加說明第 12-14 頁內容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行政課長所做的說明，各位代表同仁，是否有其他問題？

吳副主席福全：關於景點收費部分，大金門是否有收費？

李課長曜任：少部分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雖然是已經通過的案子，也不能直接廢除，至少可以檢討利弊得失各方面，觀光人數各方面是否受影響？這些也請公所全面檢討，收費標準是否有斟酌之處？或是有廢除的必要？沒必要因為收了清潔費，導致遊客不來，反而造成反效果，請公所檢討。

李課長曜任：好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，是否還有其他問題(無)，如無其他問題，行政課長請回座，現在請本會的秘書作本會歲出預算法定追加的說明。

盧秘書美紅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鄉長及各課室隊主管，大家好。請翻開 113 年度烈嶼鄉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書面資料第 21 頁，經常門議事業務原預算新台幣(以下同)952 萬元整，法定追加預算數總計 40 萬 6,000 元整，追加預算用途別科目說明為 1000 人事費 1005 民意代表待遇-主席、副主席及代表研究費追加 36 萬 7,920 元整，以及 1055 保險-代表 7 人健保機關補助費(含二代健保補充費)追加 2,080 元整；另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-依議事業務提撥 10%作為辦理業務相關之各項什支費追加 3 萬 6,000 元整；追加預算後預算數總計 992 萬 6,000 元整；上述追加預算係依據金門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0 日府人二字第 1130001827 號函及預算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等規定辦理。以上報告，恭請審議。

主席：有關本會秘書所作的說明，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？(無)請秘書回座。接下來請公所農觀課長、社會課長、清潔隊長依序作歲出追加(減)預算的說明，請農觀課長上臺報告。

曾課長南強：歲出追加(減)預算說明第 22-23 頁內容(略)。

方代表駿洋：烈嶼鄉輪渡歷史文化園區新建計畫縣府補助 280 萬 5,000 元，公所是否有配合款？

曾課長南強：這個計畫是縣府全額補助。

方代表駿洋：本席是說文化園區新建計畫除縣政府補助外，鄉公所有沒有編列預算配合？還是整個計畫都用這個經費？

曾課長南強：這筆 280 萬 5,000 元是縣府全額補助，公所沒有編列配合款，屬於規劃設計監造費，後續工程款部分，目前跟縣府爭取補助中。

方代表駿洋：本席想瞭解是誰設計？這是一個新景點，有甚麼意涵？遊客參觀甚麼？設計完成後，展示甚麼特別文化意義？浯江輪有沒有要拖到岸邊？公所都沒有說明清楚，藉這個機會予代表說明，不然鄉親詢問時，代表都不清楚。

曾課長南強：本案目前辦理簽約作業中，於 5 月 15 日辦理議價完成，委託張榮麟建築師事務所辦理，280 萬 5 千元是規劃設計暨監造費，全額由縣府補助，另後續工程款部分，公所也再跟縣府爭取補助中，本案計畫將浯江輪拖至習山湖公園周邊擺放，規劃內容包含將浯江輪與習山湖公園全區整體規劃為一遊憩區，以及遊客中心規劃、停車空間規劃，並檢視現有遊憩空間是否尚有不足需改善之處。

方代表駿洋：未來展示的意義？如何吸引觀光客進入參觀？

曾課長南強：本案目前是要求建築師以金門交通船故事館為主題辦理規劃，本案目前為簽約階段，尚未進入到細部規劃階段，故尚未有具體規劃內容。

方代表駿洋：希望公所多費心，每個人思維不同，也有界限，3 個臭皮鞋匠勝過 1 個諸葛亮，有限經費用在有效的地方，本鄉

預算本來就不多，本席希望每分錢都花在刀口上。

曾課長南強：好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，是否還有其他問題(無)，如無其他問題，農觀課長請回座，請社會課長上臺報告說明。

洪課長偉鈞：歲出追加(減)預算說明第 24-25 頁內容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，是否還有其他問題(無)，如無其他問題，社會課長請回座，請清潔隊長上臺報告說明。

莊隊長羅山：歲出追加預算說明第 26-27 頁內容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，是否還有其他問題?(無)，如無其他問題，清潔隊長請回座。針對鄉公所提出的追加(減)預算案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?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照原案二讀通過，逕付三讀。

大會決議：金門縣烈嶼鄉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照原案二讀通過，逕付三讀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，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今日的議程就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八、散會。